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**科技校院繁星計畫**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學生薦選辦法

101.06.27 校務會議通過(每年依技專繁星招生簡章之名額、辦法修正)

113.12.18 行政會議修訂 113 年度**科技校院繁星**薦選辦法

壹、目的

配合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，推薦本校合於報名資格學生參加報名，為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評選辦法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一、日間部高三應屆畢業學生，限同一學校（不含轉學生，但校內轉科生可以）、**不含機械群及電機電子群之實技班。**

二、綜合高中學生須修習專門學程 25(含)學分以上。

註：1. 綜高轉技高，仍具「技專繁星」資格，因只限同校，所以轉科生亦具資格。

2. 「大學繁星」限全程普通科，且全程同一學校，所以技高轉綜高學生不具資格。

參、推薦人數

113 學年度可推薦人數至多 15 人（依據當年繁星簡章規定人數）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一、有關 **113 繁星** 四輪分發規則：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（合同名次參酌比序）後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（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，取其高職學校推薦順序），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、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、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，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。

二、校比序排名前 3 仍相同時，為公平分散不集中於某一類，以不重覆對應群別為優先之校推薦順序。

三、第一階段篩選：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排名在各科(組)、學程前 30% 以內學生。

四、第二階段篩選：前項學生依綜合高中修習學程，與高職類科對應科別學生合併，如綜高電機學程合併為電機科。本校 15 群中僅有 8 群對應，分配名額，如下：

對應 8 職群	本校科別	名額
01 機械群	機械科、機械學程、生機科	2
02 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、汽車學程	1
03 電機與電子群	電機科、電機學程、電子科、電子學程	2
04 化工群	化工科、化工學程	1
06 商業與管理群	商用資訊科	1
07 外語群	應用英語學程	1
09 農業群	畜產保健科	1
10 食品群	食品加工科、食品加工學程	1
合計		10

以上共**八群科 10 名**，各群科依比序項目取分配名額學生推薦參加高職繁星甄選入學，如有某一群科前 4 名學生皆放棄，則名額釋放由各群依比序項目遞補。

五、各群科再依比序項目擇優取 5 名優先推薦參加高職繁星甄選入學。

六、前項 10 名參加繁星甄選入學學生之推薦順位，依比序項目排定推薦順位，其中商業與管理推薦順位為 9~15。

伍、比序項目

一、第 1 比序：前 5 學期學業平均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二、第 2 比序：前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（高職為部定必修

科目，綜高為核心科目)

- 三、第 3 比序：依 5 學期「技能領域」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四、第 4 比序：依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五、第 5 比序：依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六、第 6 比序：依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- 七、第 7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- 八、第 8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陸、報名作業

依上列評選方式順序作業，評選合於報名資格學生，辦理報名作業。如有放棄報名資格者，應填具放棄報名資格聲明書(附件一)後，依上列評選方式依序辦理遞補報名作業。

柒、辦理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

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公佈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